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

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专业分包招标编号：JSGY-LWXC-3-009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
程项目人货梯租赁、安拆分包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成本部
联系人：刘杭 15052903240
日 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设备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我单位拟对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人货梯租赁、安拆 分包工程进行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1、本次招标分包工程概况：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项目位于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港西侧，总建筑面积 39438.2m²。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本工程包括：3栋18层及周边附房和地库。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用3台人货梯的租赁。

2、投标人应符合的条件：

2.1 投标人应是具有相应的施工建筑起重机械安拆资质，并满足泰州市关于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拆一体化要求，人员应满足江苏省要求的全部证件，在本项目使用的人货梯应自有完好的、生产日期三年之内的、满足本工程需要的。租赁公司应能够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人货梯安拆技术方案》、《施工人货梯基础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技术方案。

2.2 投标人应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为 2025年2月14日9:30-17:00

4、招标文件发放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230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5、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0日上午9:00时

7、开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时，领取人必须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2月14日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港西侧
- 3、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建筑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39438.2 平方米
- 5、结构类型：框剪结构

第二条 招标要求

-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2、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用叁台双笼人货梯的租赁、安拆。
- 3、招标方式：最高限价：

双笼人货梯最高限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栋号层数	月租赁费 (元/台)	安拆费 (元/台)	司机工资 (元/人)	塔吊数量 (台)	使用时间
1	双笼人货梯		18 层*3 栋	8000	17000	5500	3	12
总价：		735000						

注：1、报价包含：双笼人货梯设备本身的摊销费及折旧；进出场费；安装拆除费（含运输费、汽吊费、检测费、预埋螺栓等）；大小修理费；投标方的管理费、利润、税金；

2、每台双笼人货梯配备两个司机，人货梯每天工作 10 小时，如需加班司机加班费 30 元/小时；现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认加班工日，司机及指挥加班费单价固定不变；后期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减司机。

3、人货梯施工时间暂按 12 个月计算；结算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春节放假期按 30 天计算，设备停用，不计算租金。

4、人货梯安拆费、月租赁费及人工价格报价后均为固定价格，工程施工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

5、除以上费用外，在保证人货梯满足甲方需要的情况下无任何费用；

6、以上价格均含 9% 增值税；

7、报价总价=月租赁费*台数*12+安拆费*台数+司机工资*人数*12

8、以上价格包含乙方机械及进场人员的保险费用和乙方人员的安全设施设备

费用（安全帽、安全带等）

本次评标办法为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最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4、招标范围：

4.1 本招标工程所需租赁设备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4.2 其他为完成本招标工程施工范围所应承担的工作及后附分包工程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工作。

4.3 本次招标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招标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增或减）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有关经济的索赔。

5、承包方式：租赁设备的一切事项，包人工（安装租赁设备的人工及现场人货梯驾驶员的人工费用）、设备（人货梯）、机械（安装设备的机械），包管理费、利润、税金、冬雨季施工及赶工费，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包配合费用及本工程所需其他所有费用等。配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需要的工作

6、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6月20日，总工期暂定300天，具体的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以招标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7、工程质量：

7.1 质量标准：合格。

8、投标人资质要求：

8.1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拆资质，并满足泰州市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要求，人员应满足江苏省要求的全部证件，应自有完好的、生产日期三年之内的、满足本工程需要的人货梯，相应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随标书一并递交，资信文件包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盖鲜章且法人代表签字）、营业执照。

第三条 投标须知

一、经济标书

1、投标单位自行组织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除此以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及中小型机械（机具）均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并包含在其包干费用中。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及其他相关零星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及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3、我司提供的招标图纸与实际施工图纸出现结构不符或层高等有变化等等，此因素已包含在报价中，若出现，报价不予调整。

4、满足本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目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投（中）标单位认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应增加的奖励也包含在报价中。如因自身

原因达不到，按合同约定处罚违约金，并达到整改要求。

二、技术标

- 1、租赁公司应能够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人货梯安拆技术方案》、《施工人货梯基础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技术方案。
- 2、投标单位在技术标中，对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工期、安全防护、现场文明施工等，必须有针对性较强的保障措施。

3、投标单位在技术标中必须对劳动力的安排和其他工种的合理配置、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拟派项目部的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特殊工种人员必须附相关证件)等方面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招标单位一旦承诺建设单位需进行抢工，投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自动调节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和索赔。投标单位的抢工必须遵守靖江市关于夜间施工的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有保证措施不扰民，经招标单位认可后方可继续夜间施工，采取保证措施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 4、投标单位必须对半成品或成品进行有效保护，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三、投标承诺书

-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书中承诺：在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论什么原因，均不得调整合同约定的投标报价。
-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条件进行承诺。
- 3、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在施工平面布置的场地以及加工区内，不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另行计取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此项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报价内。
- 4、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范围以及加工区内所发生的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 5、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中标单位在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后自行调节现场使用的机械和施工人员，不得计算任何额外费用及窝工索赔；
- 6、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一旦中标，所派出的作业人员是经招标单位考察认定合格的；如实际进场人员与前期考察认定的队伍人员不一致，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单位给招标单位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承担的违约金。。

- 7、投标单位承诺：提供能满足招标单位制订的工程进度要求所需的劳动力和现场管理人员，确保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因投标单位的缘故，造成工

期拖延，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劳动力。并同意该费用由招标单位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担建设单位对招标单位因工期延误做出的违约罚金。

8、投标单位承诺，一旦招标单位发现中标单位现场劳动力不能满足生产进度要求或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质量下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能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等，招标单位在生产例会上或书面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均应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或整改；否则，招标单位做出的任何决定，中标单位均无理由拒绝。

9、投标单位承诺：满足招标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以独立的章节对相应的处理办法进行详细的陈述。

10、投标单位还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另行作相关承诺，招标单位将视情况进行优先考虑。

第四条 报价依据以及报价中包含内容

1、投标报价包括：施工塔吊租赁费，进场场安拆费，专职驾驶员的基本工资及加班费和乙方人员的食宿通勤费用。

2、分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场条件；

3、市场人工费价格；

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相关零星工作内容的费用；

5、达到该工程质量要求所需发生的费用。

6、施工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税金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所有费用；

7、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及应由投标单位承担的费用；

8、施工现场、生活区、加工区范围内的材料二次、多次倒运；

9、中标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费用；

10、该工程招标单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小型机具费用包括在包干单价中。

11、承包人税金的缴纳和发票的提供执行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如投标方不能提供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以上价格包含乙方机械及进场人员的保险费用和乙方人员的安全设施设备费用（安全帽、安全带等）

13、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提供工程预付款；

2、驾驶员的工资每个月结算一次（按实名制考勤农民工账户要求），租赁费用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注：每次支付的工程款中采用部分现金（转账、网银或电汇）和部分银行承兑。

3、付款不提供发票要扣除税金、所得税(中标人提供 9%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投标书需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投标资料应包括：建筑起重机械安拆资质，人员应满足江苏省要求的全部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人员及机械状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楚容易辨认，否则，视为缺项。

4、所有资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5、分包合同将以此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条款为依据签订，投标单位应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不得以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出现偏差为由要求变更合同条款，否则被视为投标单位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招标单位终止其投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招标方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赔偿及解释，对合作表示感谢。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视为无效：

7.1、投标书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密封；

7.2、投标确认函的内容被修改或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章；

7.3、投标内容、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7.4、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招标文件后的合同附件；

7.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第七条 时间安排

1、发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9:30 时

2、发标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3、交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上午 9:00 时

4、交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第八条 开标、评标办法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由招标单位招标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开标、评标。

2、根据投标书送达的逆顺序开启表述，并唱标。

3、招标小组各评委根据评标标准，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择优选取中标人。

4、开标及评标过程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议，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本次评标办法为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最低价投标人
为中标人。（如一次报价相同进行现场二次报价，直至报价不同为止）

6、本次评标按公平竞争、最低价的方法选择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
解释。

7、确定中标单位 3 日内进行公示。

招标联系人：刘杭 电话：15052903240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施工能力及经济实力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以及合理的价格，
并确保该方案技术上可靠，经济上最优。

2、资金实力：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在招标单位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中标单位必
须保证连续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

3、实施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自有职工，严禁各种形式的转包。一经
发现中标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单位有权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招标单位一旦宣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结果宣布后三天内与招标单
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5、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送前若有疑问，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第三章 合同文件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

施工塔吊租赁合同

承租方：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需要，向乙方租赁 叁台双笼的施工升降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用施工双笼人货梯的台班单价及安装费（安装高度根据图纸及现场实际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栋号层数	月租赁费 (元/台)	安拆费 (元/台)	司机工资 (元/人)	塔吊数量 (台)	使用时间
1	双笼人货梯		18层*3栋				3	12
总价：								

2. 以上价格均含税，乙方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塔吊进出场、安拆作业

1. 甲方收到基础图、升降机底盘及地脚螺栓 15 天内，甲方应负责完成基础混凝土制作以保证人货梯进场安装。

2. 塔吊进场前，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基础图地压力要求施工，并做好混凝土基础试压报告、基础隐蔽资料、基础和底盘抄平资料、防雷接地资料、并将塔吊动力线接至塔吊配电箱（电缆线不得小于 25mm²），否则乙方有权不进场安装。若因甲方基础施工不当造成事故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 塔吊进出场及安拆时，甲方向乙方提供良好的进出场道路及工作场地。若因现场场地限制或甲方塔吊定点失误造成塔吊不能正常安装及拆除，使用超过 50 吨吊车及其它增加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在塔吊安拆、维修时，应设警戒线，并派专人负责监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乙方对塔吊安拆、维修时承担安全责任。

三、租赁期间双方的责任及安全作业

1. 甲方在租赁期间享有设备使用权，不得将设备转让、转租或将其作为财产向他人抵押。

2. 乙方在甲方使用设备期间，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甲方应积极配合并

提供一切方便。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备上拆除或增加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
4. 若因升降机出现自身质量问题或机件失灵、缺陷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自验收交付当日起，甲乙双方对塔吊的安全工作负责，若因操作失误造成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甲方违章作业，乙方在例行检查时发现，乙方有权停机、责令纠正。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操作工由甲方安排并发放工资。甲方必须按国家劳动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配备合格的机械管理员，并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
7. 操作司机进场后，甲方必须对其进行管理和安全技术交底，教育司机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8. 电机及电器元件若因甲方工地电压超过 $380 \pm 380 \times 10\%$ V 范围或缺相等甲方原因烧坏，应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及损失费用。
9. 本设备限载 2 吨，甲方应合理使用该升降机，使用范畴不能超过本机性能，如因甲方违章使用造成事故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保养及修理

- 1、升降机使用期间乙方负责保养和维修，若升降机发生故障乙方修理人员必须及时予以修理（确保做到一个月二次保养）。
- 2、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和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在工作过程中，塔机如发生故障，项目部通知乙方后，维修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修理时间最多为 4 小时，如超过 4 小时，当天作为停机处理，如出现大修情况，24 小时内必须修理完成。
-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靖江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检测合格，或由于乙方其他原因，造成人货梯停用则 2 倍扣除租赁费。

五、租金的收取和缴纳期限

1. 人货梯租金从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并检测合格按甲方通知使用后开始计算租金，台班按日 历天数计算，每三个月月收取一次租金，甲方报停书面通知乙方之日停止收取租金。甲方在人货梯报停时付清余款，乙方才能拆除人货梯；甲方未结清，乙方不予停机，租金照算，否则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春节期间考虑 30 天暂停不计费。
2. 进出场安装费在人货梯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取得检测报告后支付中标价安拆费的 5%，人货梯拆除运出后支付剩余的中标价安拆费的 5%。
3. 人货梯使用结束，甲方必须结清一切费用，并作好人货梯拆除的准备工作，人货梯报停时，因甲方场地道路未形成以及其他原因造成升降机不能正常拆除，乙方向甲方按台班单价 50% 收取停滞台班费，直到能正常拆除为止。报停期间甲方不得私自使用，否则造成事故概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将继续收取租金。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地停工，人货梯不计算租赁费。
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塔机损坏，甲方不予赔偿。

6、人货梯(包含附墙连接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人货梯基础预埋螺栓包含在进场费用内,不再另行计算。乙方应负责人货梯及基础内螺杆的性能完好。

7、设备在租赁期内所需的电费由甲方承担,配电方面甲方负责供至机下方的机械专用配电箱的上桩头。

六、其它约定事项

人货梯进场安装前,乙方负责向该工程主管建委安监站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书及安装后的检测验收,甲方配合提供(现场基础资料)所需资料。

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租用结束,甲、乙双方结清所有费用,了结财务手续后自动失效。

2.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派 为现场代表,负责设备租赁的现场管理,联系电话:

4. 楼层呼叫器、人脸识别考勤机由出租单位负责。

5. 本项目的人货梯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

承租单位(章):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单位(章):

住所: 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 91321282732498545B 税号:

电话: 0523— 82669086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江苏省靖江市支行 开户行:

账号: 32001766236059555888 账号:

签定地点: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设备要求

- 1、品牌要求：
- 2、规格：3、新旧程度：出厂之日起至投标时三年内（进场前需复新）
- 4、安装高度：68 米
- 5、需配备无线楼层呼叫器、人脸识别考勤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录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了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施工人货梯租赁安拆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该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租赁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我单位 (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录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施工双笼人货梯租赁安拆招标文件的投标及合同的洽谈及签订，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职务：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4：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电话:

(4) 成立或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5) 注册资金:

(6) 主管部门或主要股东:

(7) 企业性质:

(8) 职工人数:

2、投标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毋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招标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5：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致：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发布的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施工双笼人货梯租赁安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我们作为投标人已熟知并愿意参加提供招标设备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到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已经在投标文件中全部提供。

我们作为投标人保证将要提供给招标人的设备，不涉及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诉讼。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6：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三期工程施工双笼人货梯租赁安拆招标文件，我们作为投标人已熟知并愿意参加该投标。如我方中标，对投标设备的型号、交付期和服务作如下承诺：

1、我们将根据需要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

2、我们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对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基础及各种服务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保证实际投入设备的质量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完全一致，并对所供设备的质量负全责。

3、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以及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保证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确保设备完好，运行可靠，并承诺如因我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停工，我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4、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做好各项技术和服务，保证 24 小时的联系畅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要求保证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七：报价单

双笼人货梯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栋号层数	月租赁费 (元/台)	安拆费 (元/台)	司机工资 (元/人)	塔吊数量 (台)	使用时间
1	双笼人货梯		18层*3栋				3	12
	总价：							

1、报价包含：双笼人货梯设备本身的摊销费及折旧；进场费；安装拆除费
注：（含运输费、汽吊费、检测费、预埋螺栓等）；大小修理费；投标方的管理费、
利润、税金；

2、每台双笼人货梯配备两个司机，人货梯每天工作 10 小时，如需加班司机
加班费 30 元/小时；现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认加班工日，司机及指挥加班费单
价固定不变；后期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减司机。

3、人货梯施工时间暂按 12 个月计算；结算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春节放假
期间按 30 天计算，设备停用，不计算租金。

4、人货梯安拆费、月租赁费及人工价格报价后均为固定价格，工程施工期内
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

5、除以上费用外，在保证人货梯满足甲方需要的情况下无任何费用；

6、以上价格均含 9%增值税；

9、报价总价=月租赁费*台数*12+安拆费*台数+司机工资*人数*12

10、以上价格包含乙方机械及进场人员的保险费用和乙方人员的安全设施设
备费用（安全帽、安全带等）